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规则 V1.1

2026-7-2 发布

2026-7-2 实施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前 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制定。本规则明确了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制订并发布，版权归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本规则首次发布日期：2025.5.26，实施日期：2025.5.26。

第一次修订（V1.1）日期及内容：2026年7月2日发布并实施，本次换版变更了认证依据，从 TC260-PG-20255A 变更为 GB/T 46903-2025。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模式	3
4 领域划分	3
5 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认证评价	3
5.3. 认证决定	4
5.4. 获证后监督	4
5.4.1. 监督的频次和方式	4
5.4.2. 监督的内容	4
5.4.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4
5.5. 再认证	4
5.6. 认证时限	5
6 认证证书	5
6.1. 证书的保持	5
6.2. 证书的变更	5
6.3. 认证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5
7 认证标志	5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制定。本规则明确了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规则服务认证的领域为：SC12 “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2 认证依据

TC260-PG-20254A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专业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GB/T 46903-2025 《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服务管理审核+服务能力确认+服务足迹测评+获证后监督。

4 领域划分

单一领域：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认证申请人在申请认证时，应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法律地位证明材料；
- (3) 对认证要求符合性的自评价结果及相关证明文档；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认证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后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并向认证申请方反馈。

若决定受理，认证机构根据认证申请资料确定认证方案，并通知认证申请方。

5.2. 认证评价

认证机构应实施服务管理审核、服务能力确认和服务足迹测评，并出具报告。

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能力确认依据 TC260-PG-20254A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专业机构服务能力要求》开展，服务足迹测评依据 TC260-PG-20255A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开展。

5.3.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申请资料、评价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暂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可要求认证申请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证申请方终止认证。

如发现认证申请方、专业机构存在欺骗、隐瞒信息、故意违反认证要求等严重影响认证实施的行为时，认证不予通过。

5.4. 获证后监督

5.4.1. 监督的频次和方式

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认证评价对获得认证的专业机构进行持续监督，年度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

5.4.2. 监督的内容

监督至少应包括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能力确认，且在一个认证周期内至少开展一次服务足迹测评，监督采用条款抽样的方式开展，抽样条款的数量应不低于认证依据条款的1/3。

5.4.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证后监督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不通过的，认证机构根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

5.5. 再认证

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对获证专业机构进行再认证，再认证过程与初次认证保持一致，再认证可采用条款抽样的方式开展，抽样条款应不低于认证依据条款的 2/3。

5.6.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至作出认证决定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一般为 60 个工作日（不包含整改时间）。

6 认证证书

6.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内，通过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证书到期需延续使用的，认证申请方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当采用再认证的方式，对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换发新证书。

6.2. 证书的变更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专业机构名称、地址，或认证评价内容等发生变化时，认证申请方应当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变更申请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批准变更。如需进行认证评价，还应当在批准变更前进行认证评价。

其他非认证申请方原因的变更，由认证机构发起变更流程。

6.3. 认证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获得认证的专业机构不再符合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予以暂停直至撤销。认证申请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申请暂停或注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采用适当方式对外公布被暂停、注销和撤销的专业机构认证证书。

暂停期限为 90 天。暂停期限内，获证专业机构可提出恢复认证的申请，经认证机构评审、批准后，方可使用该证书。在暂停认证期间，获证专业机构不得使用证书。暂停期满仍未恢复认证资格的，认证证书自动撤销。

7 认证标志



C E S I

“CESI”代表认证机构识别信息。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广告等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对公众产生误导。获证专业机构可在审计报告上使用认证标志。